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承辦人：董韋驛

電話：06-2213569#606

電子信箱：stp964042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0711044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旨：有關貴處函請就臺南市後壁區「烏樹林營區」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107年7月30日備南工營字第1070003993號及107年8月6日備南工營字第1070004101號號函。
- 二、「烏樹林營區」不動產編號CD130011-003、008、036等3幢（座）逾50年以上房建物與其餘90幢（座）未逾50年以上房建物，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、15條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與列冊追蹤審查，經評估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標準，做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- 三、上開建物部分構件（如不動產編號CD130011-008保養廠屋架、CD130011-003瓷製礙子）可留作本市文資建材銀行收存使用，貴處如無其他用途，建議於執行拆除時通知本處現場評估。另外，營區具豐富的生態景觀，未來清除建物時宜編碼管理以保留營區內的老樹。

正本：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（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）

副本：本處有形文化資產組、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 林喬彬